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93 名激励对象 1,209,5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

8.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

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88 名激励对象 1,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过户登记至 288 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79,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9,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过户登记至 2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调整情况: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史进、李虎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 元/股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总量的 50%);综上,需回购注销 2,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调整情况:

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 元/股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总量的 50%);综上,需回购注销 3,250 股限制性股票。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
|---|---|---|---|---|
| 张国华 | 总经理 | 60,000 | 0 | 60,000 |
| 徐波 | 财务总监 | 45,000 | 0 | 45,000 |
| 叶继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000 | 0 | 20,000 |
| 其他激励人员 | | 986,500 | 2,000 | 984,500 |
| 合计 | | 1,111,500 | 2,000 | 1,109,500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
|---|---|---|---|---|
| 张国华 | 总经理 | 82,000 | 0 | 82,000 |
| 徐波 | 财务总监 | 58,000 | 0 | 58,000 |
| 叶继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000 | 0 | 21,000 |
| 其他激励人员 | | 1,169,750 | 3,250 | 1,166,500 |
| 合计 | | 1,330,750 | 3,250 | 1,327,500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0 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 内容 | 说明 |
|---|---|
| 回购股票种类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5,250 |
|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 0.21% |
| 占总股本比例 | 0.001% |
| 回购单价(元) | 1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5,25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64,610 | 0.37% | 5,250 | 2,959,360 | 0.3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3,744,047 | 99.63% | 0 | 803,744,047 | 99.63% |
| 三、股份总数 | 806,708,657 | 100% | 5,250 | 806,703,407 | 1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 1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 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知和公告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苏泊尔 | 股票代码 | 00203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叶继德 | 万琳 | |
| 办公地址 |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 |
| 电话 | 0571-86858778 | 0571-86858778 | |
| 电子信箱 | yjd@supor.com | flin@supor.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982,616,440.73 | 10,323,979,744.82 | -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80,618,279.78 | 932,849,164.03 | -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7,420,949.15 | 909,114,292.90 | -5.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5,040,511.12 | 1,308,844,866.33 | -57.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97 | 1.155 | -5.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95 | 1.155 | -5.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9% | 12.31% |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533,075,326.57 | 12,952,655,903.47 | -1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91,005,376.57 | 7,036,084,863.54 | -24.8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59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SEB INTERNATIONALE S.A.S | 境外法人 | 82.64% | 666,681,904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18% | 74,087,760 | 0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1% | 8,165,740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3% | 2,649,513 | 0 | | |
|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27% | 2,170,371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4% | 1,911,410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2% | 1,799,895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1,708,227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0% | 822,021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0% | 80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泰基金,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介绍

(一)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苏泊尔持续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创新战略和新品发展战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深度挖掘细分人群和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智巧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多元的消费者需求,提供贴心、全方位的消费者体验。

在明火炊具业务上,苏泊尔不断深入研究消费者需求,持续加快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产品的拓展,同时结合消费者对于健康化、高颜值等消费需求,推出了多款爆品,如有钛无涂层不粘炒锅二代,升级的钛铁合金熔覆技术,不粘性能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无涂层炒锅品类销售遥遥领先,并在“618”电商大促期间,荣登天猫平台无涂层炒锅榜第一。公司另一款热销产品,轻量火红点不粘炒锅,兼具高颜值外观和卓越不粘性能,搭配轻量锅身,荣登“618 天猫炒锅 V 榜”第一。

在厨房小家电业务上,苏泊尔始终坚持将消费者洞察与差异化的产品创新战略相结合,不断推出智巧、健康的创意产品。在消费者对“一人食”精致化需求越来越明显的前提下,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小容量产品,如小容量猛火电蒸锅、电火锅、豆浆机等。除此之外,将物联网技术和中国烹饪相结合,公司推出了“会掂勺”的自动炒菜机,“618”电商大促期间荣登“厨房电器品牌抖音直播商品榜”第一。同时,苏泊尔抓住户外出行热度,推出小巧便携的 Mini 意式咖啡机,满足了咖啡爱好者在户外场景中的使用需求,上半年获得了不俗的销售业绩。

在生活家居电器业务上,苏泊尔坚持不懈推动品类发展。在清洁电器品类推出新款双滚轮洗地机,强“贴边”清洁技术,电解水干净除菌,轻松消灭隐藏细菌,守护家庭环境健康。在挂烫机品类,苏泊尔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苏泊尔挂烫机品类线上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

在厨卫电器业务上,苏泊尔持续加大厨卫电器品牌力建设,并大力发展集成灶品类业务,今年新推出差异化的深腔远红外加热蒸烤一体集成灶,集合灶具、蒸烤箱、储物柜于一体,满足消费者集成化需求。在优势品类传统灶具上,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苏泊尔灶具品类线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地位。

(二)渠道战略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与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和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优化店铺矩阵、产品销售结构提升销售业绩。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在苏泊尔整体国内销售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积极探索私域营销,加速会员拉新与沉淀,并上线微信商城,进一步挖掘微信会员和公众号粉丝的潜在购买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利用营销云平台,加强消费者运营和生命周期管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产品服务,不断提升满意度,上半年线上会员数量同比增长 43%。

在线下渠道方面,苏泊尔拥有庞大的终端数量,在线下人流减少及消费心智变化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网络、拓展品牌联盟、整合品牌资源,并加强终端形象管理,使得苏泊尔在线下渠道仍然保持优势地位。在一二级市场,虽然传统现代渠道仍处于下滑状态,但公司在社群团购和到家业务上获得了较快增长。在三四级市场,公司加强并推动和电商平台在 O2O 渠道的全面合作,打造公司在下沉市场新的增长点。在 B2B 业务方面,公司与银行、航空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业开展积分换购业务,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苏泊尔加强与区域地产商、装修公司的合作,拓展厨电工程业务。

在外销方面,今年一季度受到全球经济及欧美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对公司的订单数量有一定下滑。二季度以来,主要外销客户的库存进一步得到消化,对公司的订单数量逐步增加,二季度外销整体同比增长 7.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0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 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 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1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2 名,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 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 股。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高密市高品质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避免重复投资,在结合产业形势和中水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净水”)收购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组织建设的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以下简称“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孚日净水与新城热力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关于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转让的协议》。本次转让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 5092.94 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孚日净水受让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的总对价为 509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城热力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新城热力 4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票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 6 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孙可信、秦峰、王启军、吕尧梅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街汽车站东临

法定代表人:邱锡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3NEXWX3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热力项目进行开发与投资;凭有效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城市集中供热、配套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城热力 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新城热力 49%的股权。

3、新城热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城热力资产总额 131801.62 万元,负债总额 122095.80 万元,净资产 9705.82 万元,净利润-122.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城热力资产总额 123062.50 万元,负债总额 113438.69 万元,净资产 9623.81 万元,净利润-90.13 万元。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城热力组织建设的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具体包含以下路段:

①高密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梓潼路、密水大街、家纺路段;

②高密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祥云路、花园街段;

③高密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滨河西路(凤凰大街以南段);

④高密市城区东部高温水管网补水管道建设工程(康城大街段、滨河西路至祥和街段)1;

⑤高密市城区东部高温水管网补水管道建设工程(康城大街段、滨河西路至祥和街段)2;

⑥月潭路至祥和街段;

⑦祥和街段、高一路段;

⑧人民大街段;

⑨家纺路段(人民大街至康成大街段)。

上述标段中,除标段①高密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梓潼路、密水大街、家纺路段中部分工程未完工,标段⑨家纺路段(人民大街至康成大街段)已签署施工合同但尚未施工外,其余标段均已竣工验收并审定了工程造价。

标段①高密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梓潼路、密水大街、家纺路段中尚未完工部分(沿家纺路自密水大街至人民大街段)及标段②家纺路段(人民大街至康成大街段),该部分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施工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预计 720 万元)由孚日净水负责结算,

2、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出具了《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 Z088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5092.9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均认可并参考由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 5092.94 万元为参考,确定本次的交易金额为 5090 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孚日净水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新城热力。

2、转让资产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新城热力应负责将中水回用补水管道建设项目工程量报请财政局进行评审。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资产,由双方确认,逐段进行移交。双方应分别委派代表和专业人员,根据资产交接清单对转让资产逐一进行查验、清点,并制表签字确认;移交的范围包括涉及的全部管道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的项目合同、协议、项目立项、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发票等关于管道建设的全部材料。新城热力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孚日净水要求移交完毕。

3、新城热力的承诺与保证:

新城热力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目标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全部目标资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负担、权属争议及相关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新城热力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全部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不涉及任何项目融资或收益权融资事项,不涉及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新城热力保证在本协议项下转让资产不侵害任何权利人的权利,对转让资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目标资产移交给孚日净水之前,新城热力保证没有也不会以变卖、赠与、抵债、转移、设置担保等任何方式处置目标资产,不会使该等资产的存量减少、价值贬损或权能受限。

4、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为有效缓解高密市水资源短缺的现状,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高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认真筹划和论证,自 2018 年开始先后投资建设了孚日净水科技中水再生利用一期、二期项目,中水回用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吨,日回用水量可达到 3 万吨。本次收购的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可为公司建设的中水回用项目进行管道网络配套,进一步拓展孚日净水的中水供水区域与供水量,增加公司的收入。

(2)孚日净水污水预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双膜”法深度处理技术产水水质稳定,用途广泛,可为对水质要求较高的电厂锅炉、纺织行业、精细化工、化学制药、电子工业等多种行业提供优质生产工艺用水,同时可用于冷却用水、洗涤用水、景观用水等。通过中水回用补水管道供水后,可以大幅度提升管网辐射区域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能有效缓解高密城区东部水资源短缺的现状,有效提高高密市城市污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具有开源节流与环境保护的综合效益,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高密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避免重复投资。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孚日净水在扩大经营规模及经营领域有积极因素,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新城热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向新城热力销售电力蒸汽等合计 1.13 万元;

向新城热力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272.6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组织建设的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收购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建设的高密城区东部高温水环网工程中水回用补水管道资产,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上述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 5092.94 万元为参考,经公司与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协商,孚日净水拟收购上述资产的总对价为 509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参